

憲示第三百七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第五約內業戶知悉凡報認第五約內地段限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即華歷辛丑年六月十五日若已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填格報認而該衙門未及審斷者不在此論凡所管之業倘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第五約邊界

東及北以將軍澳海灣為界南以第三約之邊界為界西以由甲谷上棚直至深礁海灣最近之處有數條界石上刻六七八九等字樣為憑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三百七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各島內地段之業戶知悉凡報認地段限至辛丑年七月二十四日止若已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 佛頭州 灘洲 南塘 青洲 果洲 橫蘭 宋羌 浦台 螺洲
-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三百七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庫務司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 初二日示

署庫務司馬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秋李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前各業主及居各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仍未完納不必再行示諭即可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八條估價則例章程在

泉憲衙門控追倘於七月內未先期完納餉項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七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份計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五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九十萬零五千三百六十七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 初六日示